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花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环保处罚相关文件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花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孙*		联系人	肖经理	
通讯地址	宿迁市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				
联系电话	198****0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9]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6468.4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5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87.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 万	天然气（m^3/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7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排出的循环冷却水 5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用量（t/a）	单位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	500	t/a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CH2-CH（CH3）-)n	—	聚丙烯，透明塑料，密度 0.9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分解温度为 275℃，高抗冲性和高耐热性。	较易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锁模力 160/100KW	8	—
2	注塑机	锁模力 200/150KW	4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附件中关于项目所在地地址描述存在不一致，但均为同一地点），租赁耿圩工业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8.4m^2，建筑面积 2252m^2，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已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塑料花盆 500t 的生产能力，由于之前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已停产。

本单位花盆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该项目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227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在接到停产通知后，超琪塑料制品厂立刻停产，并按期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花盆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花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

行业类别：[C2919]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

建设内容：新建 1 条塑料花盆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t 塑料花盆的生产规模。

职工定员：15 人

工作班制：每天 1 班，每班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塑料花盆生产线	塑料花盆	500	27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587.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37.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7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排出的循环冷却水 5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约 3 万度，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化，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4）储运

项目原料和产品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中，原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60m^2	已建，包括注塑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2	汽车运输，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2	汽车运输，成品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办公室	60m^2	已建
	食堂	32m^2	已建
	给水	587.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70t/a	用于肥田
	供电	3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绿化</td><td>依托周边现有</td><td>—</td></tr>
<tr><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td><td>规范化接口</td><td>—</td><td>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td></tr>
<tr><td>隔油池+化粪池</td><td>5m³</td><td>用于肥田</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装置+排气筒</td><td rowspan="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标准</td></tr>
<tr><td colspan="2">车间通风</td></tr>
<tr><td colspan="2">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td><td>执行《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td></tr>
<tr><td>噪声</td><td>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td><td>降噪量≥20dB(A)</td><td>厂界噪声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场</td><td>10m²</td><td rowspan="2">满足要求，安全暂存</td></tr>
<tr><td>危险废物堆场</td><td>10m²</td></tr>
</table>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10 月按照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被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耿圩工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东侧为江苏天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三旺时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星园木业公司，北侧为沭悦路，隔沭悦路为耿圩镇郭圩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中办公室和食堂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出入口位于沭悦路。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北侧约 5.4km 处的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与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详见表 1-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	种质资源保护	5400m	—	位于颜集镇、新河镇、庙头镇、扎下镇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依据《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周边无重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符合《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的相关规定。

表 1-7 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	经查，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相符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	经查，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相符
7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项目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0、“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因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已依法按照沭阳县环保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厂房现已停止生产，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沭阳县地处江苏北部，隶属地级宿迁市，辖35个乡镇（场），县域面积2298平方公里，耕地204万亩，人口176万，是全省人口最多、陆域面积最大的县。县域介于北纬33°53′12″-34°25′、东经118°30′-119°10′之间，东西60公里，南北55公里。东与连云港接壤，南与淮安市毗邻，西倚宿迁，北接徐州，是徐、连、淮、宿四市结合部。沭阳交通发达，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205国道、245、324、326省道在县城交汇。东去连云港白塔埠机场40分钟，西到徐州观音机场1个小时。沭阳县水路畅通，新沂河横贯东西，淮沭新河纵穿南北。我省20大内河港口之一沭阳港，年吞吐量在300万吨以上，过淮沭河与长江联接，经沭新河、蔷薇河、古泊河达连云港港口。

本项目拟建地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12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质、地貌

沭阳地处江苏北部，沭沂泗水下游，属鲁南丘陵与江淮平原过渡带。全县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面高程在7-4.5米。县内最高峰韩山海拔70米，除潼阳、茆圩、刘集、悦来等乡镇有些岗岭外，土地平衍，河网密布。沂北区所在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原广阔。地势由南向北略有倾斜，西南部属岗岭地带，最高处海拔22.70米，东北部地势低洼，最低处海拔1.5m。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境内有韩山、万山、孤山等低丘。土质方面：河土16%，碱土9%，岗土和淤土55%，其他占10%。地震烈度7度。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其气象特征参数如表4.1-1所示。风频玫瑰图见5.1-1，由该图可见：常年主导风向为ESE风，频率为11%，次主导风向为NE，频率为10%，静风频率为9%。

沭阳年平均气温13.8℃，年平均最高气温41.3，最低13.3℃。历年最高气温一

般在 35℃～38℃之间，最低气温在-4℃～-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 2363.7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年平均降水量 937.6 毫米。

4、水文特征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河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量大。境内河网密布，有新沂河、淮沭新河等 29 条河流纵横境内。

新沂河：新沂河是沭阳最大河流，属于沂沭水系，它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中部，经灌南、灌云入海，流经沭阳县境内全长 60 多公里，是泄洪、排涝、送水灌溉的主要河流渠道，年流量 59.14 亿立方米，河宽 1100 米至 1400 米，流域面积 70 多平方公里，设计流量为 6000 立方米/秒，汛期最大泄洪量 7000 立方米/秒。最高水位 10.76 米，最低水位 4.25 米。流经沭阳县境内后分南北偏泓两支流，其中北偏泓水质执行Ⅳ类标准。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沂南河：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沭城、汤涧、李恒等乡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是县内主要排污河流，全长 75 公里。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立方米。沂南河是沭阳县城区以及工业园南区和北区输送污水的唯一排海通道，目前基本上接纳了城区的全部污水。

5、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70.1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7.4%。其中，一产增加值 94.39 亿元，增长 2.7%；二产增加值 352.48 亿元，增长 7.8%；三产增加值 323.27 亿元，增长 8.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2：45.8：42.0，其中一产比重下降 0.9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 0.2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147.51 亿元，增长 11.0%；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239.28 亿元，增长 8.5%。全社会用电量 48.77 亿千瓦时，增长 1.7%。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176.53 亿元，增长 2.0%；农业增加值 96.17 亿元，增长 2.8%。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48.80 亿元，增长 9.1%。按行业分，三次产业分别完成投资 15.53 亿元、380.03 亿元、153.24 亿元，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 276.7%、1.1%和 13.6%，二产投资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现“总量继续扩张、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势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9.13 亿元，增长 10.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67090 万美元，增长 5.1%。其中，出口 58152 万美元，增长 13.5%；进口 8924 万美元，下降 29.3%。主要进出口产品为木材加工类、轻纺服装类、机械电子类和轻工食品类。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耿圩镇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

耿圩镇地处江苏省沭阳县西南岗。东靠淮沭河，北邻新沂河，324 省道穿境而过，镇域面积 7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9 万亩，辖 12 个行政村，153 个村民小组，3.68 万人。

耿圩镇紧紧围绕“强力推进大项目，强势发动大创业”这个中心，大力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人力资源转化、社会环境优化的“五化”战略。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跃上了一个新的发展平台。 农业经济：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反季节蔬菜，生态鹅养殖和食用菌种植产业，全镇现有大棚蔬菜基地 500 亩，食用菌面积 100 万平方尺，生态鹅饲养量达 50 万羽，发展养殖大户 18 户。耿圩镇“瑞盛”牌蘑菇被宿迁市确定为知名品牌和无公害农产品称号，并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沭阳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项目》中镇区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且在该时间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沭阳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项目》项目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 各项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TSP	PM_{10}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镇区	2016.3.14	02:00	0.15	0.073	0.021	0.016
		08:00			0.020	0.015
		14:00			0.021	0.014
		20:00			0.019	0.016
	2016.3.15	02:00	0.15	0.071	0.021	0.015
		08:00			0.018	0.015
		14:00			0.022	0.014
		20:00			0.019	0.0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9	0.15	0.5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肥田，冷却外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淮沭河。本项目引用《沭阳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项目》中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3 与 15 日对

淮沭河现状调查的监测报告。《沭阳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项目》中对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上游 500m、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下游 1000m 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在 3 年内，区域水污染源变化不大，近期区内未新增排水量的企业。因此，建设项目地表水引用《沭阳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压块生产、销售项目》中有关数据具有有效性。

根据监测数据，淮沭河水质各项指标均值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功能标准，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 \ 日期 \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上游 500 米	2016 年 3 月 14 日	7.13	14	2.5	0.488	0.123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淮沭河断面		7.05	15	2.7	0.501	0.096
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下游 1000 米		7.21	14	2.6	0.432	0.112
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上游 500 米	2016 年 3 月 15 日	7.02	14	2.5	0.689	0.108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淮沭河断面		7.36	15	2.6	0.512	0.117
项目所在地淮沭河下游 1000 米		7.25	15	2.6	0.413	0.089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或性质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郭圩村	WN	100	130 户，约 5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耿圩镇郭圩村村民委员会	N	80	—	
	马口	EN	180	80 户，约 350 人	
	马厂庄	S	240	60 户，约 300 人	
水环境	柴沂河	W	71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淮沭河	E	5567	小型	
声环境	耿圩镇郭圩村村民委员会	N	80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郭圩村	WN	100	130 户，约 550 人	
	马口	EN	180	80 户，约 350 人	
生态	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	N	5400	74.84km^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数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淮沭河、柴沂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相关标准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4-5。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5 《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水作物。

表 4-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项目类别	COD	SS	NH_3-N	TP
标准值	150	80	—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1422	—	0.0158
		食堂油烟	0.0036	0.00306	—	0.0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	—	0.017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0	0
		COD	0.108	0.108	0	0
		SS	0.054	0.054	0	0
		氨氮	0.0068	0.0068	0	0
		总磷	0.0011	0.0011	0	0
		动植物油	0.0216	0.0216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5942	0.5942	—	0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化粪池污泥	0.27	0.27	—	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58t/a，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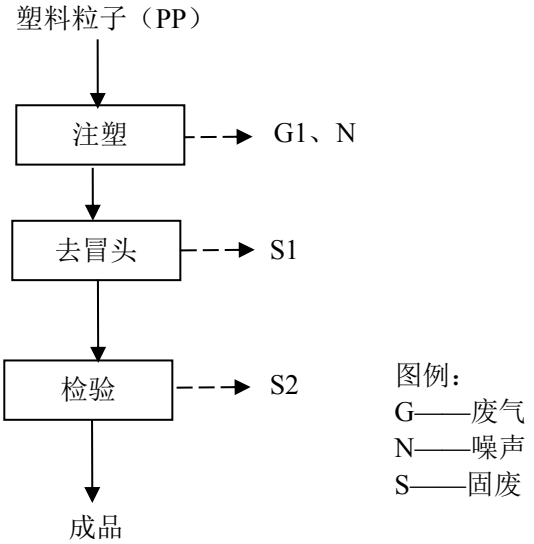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

将模具放置在注塑机内，塑料粒子 PP 投入注塑机料管。料管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经熔化处理的塑料进入模具，在注塑机内部的冷却水间接冷却作用下成型。该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1）、废气收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N）产生。

（2）去冒头

人工将冷却后的半成品产品上多余的毛边、边角料通过人工修剪除掉。该工序会有废边角料（S1）产生。

（3）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有不合格次品（S2）

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1）有机废气（G1、G2）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中数据，注塑废气的总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35%计算。建设项目塑料粒子 PP 年用量为 500t，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注塑工序年工作 2700h，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初步收集，再通过风机引至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结合已有生产经验，集气罩、风机的收集效率约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车间配有风机 2 台，单台风计量为 3000m^3/h，则风机总风量 6000m^3/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158 t/a，无组织排放量 0.017 t/a。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日工作时间按 5h 计。项目员工共 15 人。基准灶头数 1 个，风量 5000m^3/h。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20g/d 计，则年消耗油量为 0.090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4%，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6t/a，经集气罩收集至风机，再经厨房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85%计）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未被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4t/a，排放浓度为 0.072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3/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生	非甲烷	6000	9.753	0.059	0.158	二级	90	0.975	0.006	0.0158	15m 高

产线	总烃					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食堂	油烟	5000	0.48	0.0024	0.0036	油烟净化装置	85	0.072	0.00036	0.00054	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0.006	2160	6

2、废水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职工共有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则本项目用水系数按 50L/人•d 计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食堂用水定额为 25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37.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磷 4mg/L、动植物油 80mg/L，排出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

（2）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的注塑机自带冷却水循环装置，结合已有生产经验循环水量为 3t/h，年工作 2700h，则总循环量为 81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外排。冷却水循环装置损耗水量约 200t/a，外排量为 5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则冷却水补充量约 250t/a。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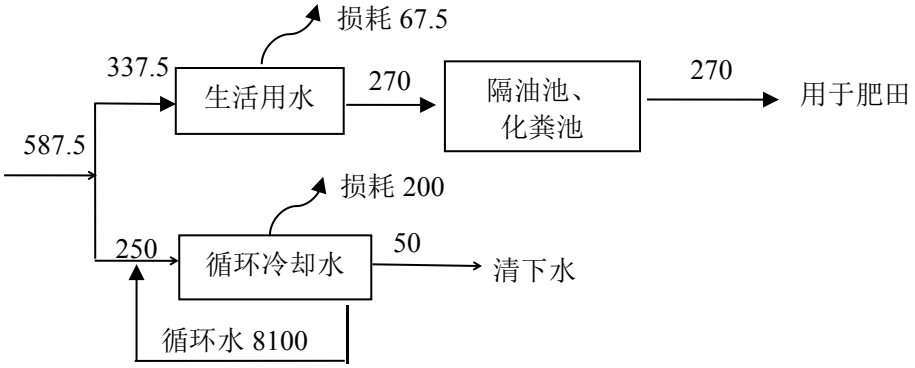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风机，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注塑机	12	75	生产车间	S，10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0
2	风机	2	85		S，10		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废边角料（S1）

类比同类型企业，去冒头工序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使用原料塑料粒子 PP 50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S2）

类比同类型企业，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原辅材料用量的0.2%，本项目

使用原料塑料粒子PP 5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容量在0.3~0.4kg/kg，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0.1422t/a，活性炭吸附能力以0.35kg/kg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约为0.407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约为0.45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594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名，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全年300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2.25t/a。

（5）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废水产生量的 0.1%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270t/a，则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0.27t/a，由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去冒头	固态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942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2.25	√	-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态	--	0.2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冒头	固态	塑料	--	--	--	61	0.5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41-49	0.5942
4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	--	--	2.25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固态	--		--	--	99	0.27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94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非甲烷总烃	六个月	T/In	使用密闭塑料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059	0.158	0.006	0.0158	15m 高 1#排气筒
		食堂油烟	5000	0.0024	0.0036	0.00036	0.00054	高于屋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17	0.006	0.017	大气环境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70	400	0.108	0	0	用于肥田
		SS		200	0.054	0	0	
		氨氮		25	0.0068	0	0	
		总磷		4	0.0011	0	0	
		动植物油		80	0.0216	0	0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去冒头	废边角料		0.5	0.5	0	0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1	1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942	0.594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环卫清运
	生活	化粪池污泥	0.27	0.27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9.753</td><td>0.158</td><td>0.975</td><td>0.006</td><td>0.0158</td><td>15m 高 1# 排气筒</td></tr>
<tr><td>食堂油烟</td><td>0.48</td><td>0.0036</td><td>0.072</td><td>0.00036</td><td>0.00054</td><td>高于屋顶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17</td><td>—</td><td>0.006</td><td>0.017</td><td>大气环境</td></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t/a)</td><td>产生浓度(mg/l)</td><td>产生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270</td><td>400</td><td>0.108</td><td>0</td><td>0</td><td rowspan="5">用于肥田</td></tr>
<tr><td>SS</td><td>200</td><td>0.054</td><td>0</td><td>0</td></tr>
<tr><td>氨氮</td><td>25</td><td>0.0068</td><td>0</td><td>0</td></tr>
<tr><td>总磷</td><td>4</td><td>0.0011</td><td>0</td><td>0</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80</td><td>0.0216</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类别</td><td>产生量(t/a)</td><td>处理处置量(t/a)</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t/a)</td><td>外排量(t/a)</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d>0.5</td><td>0.5</td><td colspan="2">0</td><td>0</td><td rowspan="2">外售</td></tr>
<tr><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1</td><td>1</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0.5942</td><td>0.5942</td><td colspan="2">0</td><td>0</td><td>委外处置</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2.25</td><td>2.25</td><td colspan="2">0</td><td>0</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化粪池污泥</td><td>0.27</td><td>0.27</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td></tr>
<tr><td colspan="10">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照 90%计算，风量为 6000m^3/h。注塑工序作业时间为 2700h/a。因此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158t/a、0.059kg/h、9.753mg/m^3。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二级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二级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二级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二级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二级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二级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一般情况下，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7-1。

表 7-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3/h）	6000
二级活性炭型号	新化 X-16 型
比表面积	二级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m^2/g$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3/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净化效率	≥90%
一次填充量	0.0678t
更换频次	满负荷运行下 2 个月（根据具体使用情况）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 0.158t/a、0.006kg/h、$0.975mg/m^3$，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影响程度进行预测。

主要预测内容如下：

a．下风向污染物预测浓度及占标率；

b．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浓度占标率及距源距离。

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2。

表 7-2　污染源强参数

点源名称	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量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m	m	m	m^3/s	K	h			
1#排气筒	0	15	0.5	2.9	293	27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6

根据估算模式估算，建设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小时落地浓度随距离分布情况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3）	占标率（%）
10	0	0.00
100	0.0003423	0.06
200	0.0003922	0.07
235	**0.0004106**	**0.07**
300	0.0003776	0.06

400	0.0003545	0.06
500	0.0003391	0.06
600	0.000303	0.05
700	0.0002648	0.04
800	0.0002302	0.04
900	0.0002005	0.03
1000	0.0001756	0.03
1100	0.0001682	0.03
1200	0.0001714	0.03
1300	0.0001721	0.03
1400	0.000171	0.03
1500	0.0001686	0.03
1600	0.0001653	0.03
1700	0.0001614	0.03
1800	0.0001571	0.03
1900	0.0001526	0.03
2000	0.0001479	0.02
2100	0.0001431	0.02
2200	0.0001383	0.02
2300	0.0001337	0.02
2400	0.0001293	0.02
2500	0.0001251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235m 处）	0.0004106	0.07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_{10\%}$（235m）	未超过 10%标准值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004106mg/m^3、0.07%，最大落地浓度在下风向 235m 处。污染物最大浓度和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经工程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85%）净化后，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072mg/m^3，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0.017t/a、0.006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

主要预测内容如下：

a．下风向污染物预测浓度及占标率；

b．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浓度占标率及距源距离。

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4　面源污染源强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0.006	60	36	6

根据估算模式估算，建设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小时落地浓度随距离分布情况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01601	0.27
100	0.004153	0.69
152	**0.004525**	**0.75**
200	0.004282	0.71
300	0.004174	0.70
400	0.003324	0.55
500	0.002597	0.43
600	0.002058	0.34
700	0.001667	0.28
800	0.001385	0.23
900	0.001174	0.20
1000	0.00101	0.17
1100	0.0008817	0.15
1200	0.0007786	0.13
1300	0.000694	0.12
1400	0.0006237	0.10
1500	0.0005644	0.09
1600	0.0005135	0.09
1700	0.0004695	0.08
1800	0.0004314	0.07
1900	0.0003982	0.07
2000	0.0003691	0.06
2100	0.0003444	0.06
2200	0.0003226	0.05
2300	0.000303	0.05
2400	0.0002853	0.05
2500	0.0002693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152m 处）	0.004525	0.75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离 $D_{10\%}$（152m）	未超过 10%标准值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04525mg/m³、0.75%，最大落地浓度在下风向 152m 处。污染物最大浓度和占标率

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kg/h）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	0.006	36	60	6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采用导则推荐的 SCREEN-3 模型计算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点预测值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且最大落地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 ——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Cm (mg/m^3)	A	B	C	D	L	
非甲烷总烃	0.006	2160	0.6	470	0.021	1.85	0.84	0.309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150mg/L、SS 80mg/L、NH_3-N 18mg/L、TP 2mg/L，动植物油 30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根据资料，水作物（如水稻）灌水量为 800 立方/亩•年，旱作物（小麦、玉米等）灌水量为 330 立方/亩•年。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周边分布有较多的农田，主要种植物为水稻，水稻收割后常会种植油菜等经济作物，不存在非灌溉期现象，周边的农田区域具有足够的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东南厂界	43.7	65	达标
西南厂界	41.5	65	达标
东北厂界	42.5	65	达标
西北厂界	42.6	65	达标
耿圩镇郭圩村村民委员会	41.2	60	达标
郭圩村	41.6	60	达标
马口	40.5	60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其中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去冒头	一般工业固废	—	61	0.5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61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942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化粪池污泥	生活		—	99	0.27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2 的危险废物堆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942t/a，最大储存周期 180 天，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2971t，采用 200kg 铁桶盛装，需 2 只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1m^2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

因此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堆场设置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217-08	10m²	桶装	1t	90 天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厂区危废堆场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1）沭阳县地质结构稳定，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7 度以下；

（2）项目所在地近 3～5 年内最高地下水位为 1.88 米，低于危废贮存设施底部；

（3）本地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4）本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次主导风向为 NE，居民区位于其上风向；

（5）采取了防渗措施，已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

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堆场（生产车间东侧）。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桶装废活性炭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①桶装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但桶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装废活性炭掉落在地，并且桶被损坏，废活性炭散落在地，由于危废均为颗粒状，不易扩散，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将

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③桶破损，导致危废泄露，由于运输车设有围挡，泄露的危废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围环境飞散，不会造成大面积影响。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注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通风</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td></tr>
<tr><td>食堂</td><td>食堂油烟</td><td>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td><td>《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用于肥田</td></tr>
<tr><td>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去冒头</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收集外卖</td><td rowspan="5">有效处置</td></tr>
<tr><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处置</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化粪池污泥</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超琪塑料制品厂花盆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2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执行《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1 套，5m^3	用于肥田	1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10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租赁方	
“以新带老”措施		无以新带老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58t/a，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7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建设时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文件，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大气环境：在排气筒、厂界外四周布设大气采样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固废：对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定期统计。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附件中关于项目所在地地址描述存在不一致，但均为同一地点），租赁耿圩工业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8.4m^2，建筑面积 2252m^2，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已经投入生产，形成年产塑料花盆 500t 的生产能力，由于之前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已停产。

本单位花盆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该项目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227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在接到停产通知后，超琪塑料制品厂立刻停产，并按期缴纳罚款。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10 月按照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被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耿圩镇郭圩村沭悦路南侧耿圩工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二氧化硫年均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值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淮沭河、柴沂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风机（集气率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去除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捉到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排出的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

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158t/a，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沭阳县超琪塑料制品厂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